

# 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## 會員閱覽公會受託估價案件辦法

民國 107 年 02 月 13 日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理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為達技術交流並提升會員製作估價報告之專業能力，特定本辦法。
2. 本會無欠會費之會員得申請閱覽公會受託估價案件之書面報告書，非本會會員一律不得閱覽公會受託估價案件之書面報告書。
3. 會員申請閱覽前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及切結書，並註明起迄時間。
4. 申請閱覽人應向本會承辦人員洽取受託估價案件之書面報告書，閱畢後應交還承辦人員點收。
5. 申請人向本會請求閱覽時應於本會指定之閱覽處所為之，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  - 甲、 對於閱覽之文件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。
  - 乙、 裝訂之卷宗不得拆散。
  - 丙、 不得有其他損壞卷宗資料之行為。
  - 丁、 閱覽後，仍照原狀存放。
  - 戊、 閱覽時僅得抄錄，不得影印、拍照或攝影。違反前項各規定者，本會除得當場中止其閱覽外，並得禁止其後續之閱覽申請。
6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